

交通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 - 二、本部所屬各事業（以下稱各事業）應於年度結束後，就「94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」（附件一）、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」（附件二）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。
 - 三、各事業就自評結果，應於限期前提報本部及主管業務司（路政司、郵電司或航政司）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秘書室「自評報告」、「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」（自評部分）、「決算書」各乙份，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。
 - 四、考成評分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，最高 100 分，最低 0 分，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二所訂事項，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。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 - （二）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，等第不得考列甲等。
 - （三）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，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 - （四）每一計算公式若包含數個方案、計畫、細目時，則按既定「權數」換算評分。若未定權數者，則按「預算數額」、「預定工作量」或「預定工作時間」之順序，定其權數，再據以換算評分。
 - 五、本部得配合行政院或視實際需要，辦理工作考成之期中考評或期末初評；有關期中考評方式，本部另行函知；有關期末初評方式如次：
 - （一）本部各初評單位應按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（附件三）之分工，依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」辦理初評，並繕具「自評及初評分數表」（初評部分）及審核意見送本部秘書室彙整、簽報核定，並於限期前轉報行政院。
 - （二）本部辦理各事業工作考成初評時，得由各初評單位組成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小組」，赴所屬各機構實地查證。
 - 六、各事業為配合行政院或本部辦理考評作業，除指派專人負責連繫協調，並就行政事務予以支援外，應就查證項目妥為準備書面資料，於查證日期前，先送有關查證人員參閱。
 - 七、本要點經報行政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件說明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港務局（基隆港、台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適用）之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順序排列。

附件一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_____

初核總分：_____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自評分數	折合分數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	折合分數	初評說明
	A%	B	A%×B		C	A%×C	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)
經營效率	30						
1.生產力	10						
2.收益力	10						
3.活動力	10						
競爭力提昇	40						
4.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	20						
4.1 推廣電子函件服務	3.5						
4.2 提供上門收件服務	4						
4.3 提昇集郵價值	4						
4.4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	4.5						
4.5 郵件處理自動化	4						
5.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	10						
5.1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	3						
5.2 自動櫃員機使用次數	4						
5.3 提升 e 化服務	3						
6.強化保險服務功能	5						
6.1 壽險新契約件數	2.5						
6.2 壽險新契約保額	2.5						
7. 顧客滿意度	5						
財務管理	15						
8.成本控制	6						
8.1 營業成本及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3						
8.2 決算固定成本/預算固定成本×100%	3						

9.資金運用	9						
9.1 固定資產週轉率	5						
9.2 負債佔資產比率	4						
人力	13						
10.用人費率	5						
11.員工生產力	6						
12.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	2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13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。

附件二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經營效率	1.生產力	營業收入/(營業成本及費用+固定資產)×100%	10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2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 2.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2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
	2.收益力	稅前純益/平均業主權益×100%	10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2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 2.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2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
	3.活動力	營業收入/平均總資產×100%	10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 2.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
競爭力提昇	4.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	4.1推廣電子函件服務：電子函件作業量成長率=(年度實際電子函件作業量/前3年度平均實際電子函件作業量)×100%	20	4.1與前3年度平均實際作業量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 4.2全年上門收件次數達10萬次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250次，加(減)1分。 4.3與本年度目標值「辦理郵展140次、設立臨時郵局400處」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1分。 4.4達年度預算目標值(97%)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1分。 4.4.1佔權數25%。 4.4.2佔權數25%。 4.4.3佔權數50%。
		4.2提供上門收件服務：全年上門收件次數	4	
		4.3提昇集郵價值：(全年度辦理郵展次數×50%) + (全年度設立臨時郵局數×50%)	4	
		4.4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 4.4.1【普通掛函按址妥投件數÷(交投件數-再投件數)×100%】 4.4.2【包裹按址妥投件數÷(交投件數-再投件數)×100%】 4.4.3【快捷郵件按址妥投件數÷(交投件數-再投件數)×100%】	4.5	
		4.5郵件處理自動化	4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4.5.1 郵遞區號書寫率 4.5.2 標準信封使用率		4.5.1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2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。 4.5.2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2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5. 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	5.1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 5.2 自動櫃員機使用次數 5.3 提升e化服務	10 3 4 3	5.1 與年度儲金業務新開戶目標戶數60萬戶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內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 5.2 與全年自動櫃員機使用次數1億次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內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 5.3 與全年媒體轉帳8,000萬次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內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6. 強化保險服務功能	6.1 壽險新契約件數 6.2 壽險新契約保額	5 2.5 2.5	6.1 與本年度招攬新契約件數312,000件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4,800件，加(減)1分。 6.2 與本年度招攬新契約保額1,000億元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20億元，加(減)1分。
	7. 顧客滿意度	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。	5	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1分，加(減)0.1分。
財務管理	8. 成本控制	8.1 營業成本及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 8.2 決算固定成本/預算固定成本×100%	6 3 3	8.1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2%，減(加)1分。 8.2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1分。
	9. 資金運用	9.1 固定資產週轉率：(營業收入/期初期末平均固定資產×100%) 9.2 負債佔資產比率：(負債總額/資產總額×100%)	9 5 4	9.1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1分。 9.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減(增)1%，加(減)0.5分。
人力	10. 用人費率	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5	1.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減(增)0.5%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減(增)0.5%加(減)1分，(佔權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		數50%)。
	11.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/平均員工人數×100%	6	與前3年平均生產力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增(減)1分。
	12.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	(前3年平均實際員工總人數－當年度實際員工總人數)／當年度實際員工人數×100%	2	與前3年度實際平均數相同時，得基準分75分，每減(增)0.2%，加(減)1分。
社會責任	13.進用弱勢團體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(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)／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數×100%	2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附件三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初評審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初 評 審 核 單 位				備 註
	郵 電 司	人 事 處	會 計 處	秘 書 室	
經營效率 1.生產力 2.收益力 3.活動力 競爭力提昇 4.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 5.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 6.強化保險服務功能 7.顧客滿意度 財務管理 8.成本控制 9.資金運用 人力 10.用人費率 11.員工生產力 12.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 社會責任 13.進用弱勢團體	※ ※ ※ ※ ※ ※	※ ※ ※ ※	※ ※	※	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。

附件一

台灣鐵路管理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_____

初核總分：_____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自評分數	折合成數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	折合成數	初評說明
	A%	B	A%×B		C	A%×C	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)
業務經營	69						
1.收益力	30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8						
3.成本效果及服務效果	12						
4.行車可靠度及安全	12						
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7						
財務管理	15						
6.長期償債能力	3						
6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1.5						
6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1.5						
7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8.經營能力	3						
9.獲利能力	3						
10.現金流量率	3						
人力	13						
11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2.勞動生產力	5						
13.勞資關係	3						
社會責任	3						
14.進用弱勢團體	3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。

附件二

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業務經營	1.收益力	稅前營業利益	30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2.顧客滿意度	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。	8	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1分，加(減)0.1分。
	3.成本效果及服務效果	3.1成本效果：營運收益/營運成本 3.2服務效果 3.2.1（延人公里/客車公里）×80% 3.2.2（延噸公里/貨車公里）×20%	12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		6	
			6	
4.行車可靠度及安全	4.1 行車安全：責任行車事故與所訂標準比較 4.2 機車故障率：機車故障率與所訂標準比較	12	1.與「台鐵局行車責任事故管制件數」目標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增（減）2~4%，減（加）6分、增(減)4~10%，減（加）10分、增（減）10~12%，減（加）14分、增（減）12~14%，減（加）18分、增（減）14%以上，每加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2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增（減）2~4%，減（加）6分、增(減)4~10%，減（加）10分、增（減）10~12%，減（加）14分、增（減）12~14%，減（加）18分、增（減）14%以上，每加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2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	
		6 6		
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7	與目標值90% 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.5分。 註：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，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。	
財務管理	6.長期償債能力	6.1 負債占資產比率：負債	3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總額/平均總資產×100% 6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：長期負債/平均固定資產×100% 註：固定資產排除鐵路基礎設施	1.5	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減（加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減（加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7.短期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：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×100%	3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8.經營能力	應收款項週轉率：營業額/應收帳款餘額×100%	3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9.獲利能力	資產報酬率：稅前純益/平均資產總額×100% 註：固定資產排除鐵路基礎設施	3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10.現金流量率	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流動負債×100%	3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人力	11.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/總員工數×100% 註：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	5	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增（減）2~4%，加（減）2分、增（減）4~10%，加（減）6分、增（減）10~12%，加（減）14分、增（減）12~14%，加（減）18分、增（減）14%以上，每加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12.勞動生產力	營業收入/用人費用×100%	5	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75分；增（減）2~4%，加（減）2分、增（減）4~10%，加（減）6分、增（減）10~12%，加（減）14分、增（減）12~14%，加（減）18分、增（減）14%以上，每加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13.勞資關係	勞資爭議案發生數 註：以在勞工局之案件數計算	3	爭議案件數為0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另視勞資合作關係之促進、勞資爭議處理等辦理成效酌予加(減)分，並應提出具體事蹟作為加(減)分依據。
社會責任	14.弱勢團體進用率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(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) / 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數 × 100%	3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備註：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，係指員工退撫金之債務利息、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、法定優待票價等3項；有關認列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，係指已退休人員之退撫金，不包括現職人員攤提部分。

附件三

台灣鐵路管理局初評審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初 評 審 核 單 位				備 註
	路 政 司	人 事 處	會 計 處	秘 書 室	
業務經營 1.收益力 2.顧客滿意度 3.成本效果及服務效果 4.行車可靠度及安全 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財務管理 6.長期償債能力 7.短期償債能力 8.經營能力 9.獲利能力 10.現金流量率 人力 11.員工生產力 12.勞動生產力 13.勞資關係 社會責任 14.弱勢團體進用率	※ ※ ※ ※		※ ※ ※ ※ ※	※ ※	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。

附件一之一

高港局、基港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_____

初核總分：_____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自評分數	折合分數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	折合分數	初評說明
	A%	B	A%×B		C	A%×C	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,不必再說明理由)
業務經營	66						
1.收益力	25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5						
3.業務成長率	20						
3.1 進港船舶艘數及噸數	9						
3.2 裝卸量	9						
3.3 客運量	2						
4.船機設施可用率	4						
5.貨物裝卸速度	4						
6.職災發生率	5						
6.1 重大職災事件	2						
6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						
7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3						
財務管理	22						
8.長期償債能力	6						
8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3						
8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3						
9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10.經營能力	2						
11.獲利能力	6						
12.現金流量率	5						
人力	10						
13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4.用人費率	5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
15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。

附件一之二

中港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_____

初核總分：_____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自評分數	折合分數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	折合分數	初評說明
	A%	B	A%×B		C	A%×C	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,不必再說明理由)
業務經營	66						
1.收益力	25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5						
3.業務成長率	20						
3.1 進港船舶艘數及噸數	10						
3.2 裝卸量	10						
3.3 客運量	0						
4.船機設施可用率	4						
5.貨物裝卸速度	4						
6.職災發生率	5						
6.1 重大職災事件	2						
6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						
7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3						
財務管理	22						
8.長期償債能力	6						
8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3						
8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3						
9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10.經營能力	2						
11.獲利能力	6						
12.現金流量率	5						
人力	10						
13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4.用人費率	5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
15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。

附件一之三

花港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_____

初核總分：_____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自評分數	折合分數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	折合分數	初評說明
	A%	B	A%×B		C	A%×C	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)
業務經營	66						
1.收益力	25.5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5.5						
3.業務成長率	20.5						
3.1 進港船舶艘數及噸數	10.2						
3.2 裝卸量	10.3						
3.3 客運量	0						
4.船機設施可用率	4.5						
5.貨物裝卸速度	4.5						
6.職災發生率	5.5						
6.1 重大職災事件	2.2						
6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.3						
7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0						
財務管理	22						
8.長期償債能力	6						
8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3						
8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3						
9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10.經營能力	2						
11.獲利能力	6						
12.現金流量率	5						
人力	10						
11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4.用人費率	5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
15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。

附件二

港務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業務經營	1.收益力	稅前營業利益	25 (花港25.5)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2.顧客滿意度	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。	5 (花港5.5)	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1分，加(減)0.1分。 註：若本項無以前年度之調查值則以交通部年度施政整體滿意度值代替。
	3.業務成長率	3.1 進港船舶艘數及噸數： $(本年實際數-去年實際數) / 去年實際數 \times 100\%$	20(花港20.5) (基港、高港9) (中港10、花港10.3)	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	3.2 裝卸量： $(本年實際數-去年實際數) / 去年實際數 \times 100\%$	(基港、高港9) (中港10、花港10.2)	1.與本年度預算比較，在正(負)2%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	3.3 客運量： $(本年實際數-去年實際數) / 去年實際數 \times 100\%$	(基港、高港2) (中港、花港0)	1.達成本年度預算者得基準分80分為基準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4.船機設施可用率	實際查核平均每月之船機設施可用率	4 (花港4.5)	達成75%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1分。
	5.貨物裝卸速度	貨物裝卸速度含貨櫃(不含花蓮港務局)、散裝貨、其他貨物	4 (花港4.5)	與過去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(減)1%，則加(減)0.5分。
6.職災發生率	6.1 重大職災事件	5(花港5.5) 2(花港2.2)	6.1 低於或等於前3年平均數者得基準分75分，無重大職災者85分；重大職災事件高於平均者每發生1件減1分，全年零災受害者100分。	
	6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(花港3.3)	6.2 與全產業平均值者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低於平均者90分，高於平均值者75分，全年千人率為零者100分。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7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3	與目標值 90% 比較，在正（負）2% 範圍以內者，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.5 分。 註：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，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；花港局因無投資專案計畫，本項權重平均分配至「業務經營」其他6項指標。
財務管理	8.長期償債能力	8.1 負債占資產比率：負債總額/平均總資產×100%	6 3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年度預算目標及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	8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：長期負債/平均固定資產×100%	3	
	9.短期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：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×100%（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）	3	達目標值 200%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
	10.經營能力	應收款項週轉率：營業額/應收帳款餘額×100%	2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5次，加（減）1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0.5次，加（減）1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11.獲利能力	資產報酬率：稅前純益/平均資產總額×100% 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	6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	12.現金流量率	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流動負債×100% 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	5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，（佔權數50%）。
人力	13.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/總員工數×100	5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 ，加（減）1分，（佔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% 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		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14.用人費率	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 (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)	5	1.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
社會責任	15.進用弱勢團體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(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) / 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數×100%	2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附件三

港務局初評審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初 評 審 核 單 位				備 註
	航 政 司	人 事 處	會 計 處	秘 書 室	
業務經營 1.收益力 2.顧客滿意度 3.業務成長率 4.船機設施可用率 5.貨物裝卸速度 6.職災發生率 7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財務管理 8.長期償債能力 9.短期償債能力 10.經營能力 11.獲利能力 12.現金流量率 人力 13.員工生產力 14.用人費率 社會責任 15.進用弱勢團體	※ ※ ※ ※ ※		※ ※ ※ ※ ※	※ ※	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。